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57號

原告 林鴻梅即克莉斯汀美容坊

被告 永傳天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勳

訴訟代理人 王庭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係以管理股問為業，並對「阿米巴經營體系」多有推廣。適原告有此需求，遂委由被告協助建設「阿米巴經營體制」，被告因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原告報價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被告並同意提供第一年經營會計軟件帳號5個（買斷型，價值30萬元，下稱系爭軟件帳號）。而系爭軟件帳號為原告簽約之重要動機之一，並非可有可無之附贈品。嗣兩造於111年10月26日共同簽立阿米巴經營體制建設輔導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暨諮詢專案實施規劃表，費用總額為150萬元，且原告業已開立11張支票作為付款，故系爭合約應為顧問與成果給付併存之混合型契約，而非單純諮詢服務契約。被告既已明列系爭軟件帳號數量、性質及價值，即屬契約基礎事實與重要給付構成部分。而由諮詢專案實施規劃表可知被告協助建設上開體制之整體實施週期為4個月（第5、6月為長期輔導服務不包含在契約

01 內)，是系爭合約期間自應以簽約之日即111年10月26日起  
02 算4個月至112年2月26日屆滿。詎被告未為交付系爭軟件帳  
03 號，且被告就諮詢專案實施規劃（甘特圖）當中步驟8「內  
04 部創業計畫方案」、步驟9「方案確定」，完全未予提供，  
05 至於步驟10「阿米巴制度編寫」也沒有編寫，顯見被告於系  
06 爭合約期間內並未完全履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493條第  
07 1項、第494條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1 二、被告則以：

- 12 (一)由兩造於111年8月17日簽署之報價單/契約內容可知，系爭  
13 合約交易核心為「阿米巴經營體制建設諮詢」及「經營航  
14 (PDCA)輔導」等顧問服務，總價金150萬元係以顧問服務  
15 之規劃、會議、制度設計與諮詢投入為計價基礎，並非保證  
16 企業導入後之特定經營結果，更非交付某一軟體成品作為主  
17 給付目的。
- 18 (二)原告所執系爭軟件帳號係載於報價單之優惠或附帶項目，其  
19 文字本顯示為「促銷/加贈」性質，並非系爭合約對價計算  
20 之基礎，亦非被告收取150萬元之原因。況系爭合約並未以  
21 「軟體30萬元」作為拆分或加總計價，原告事後逕以「標示  
22 價值」主張應減少30萬元報酬，等同將促銷標示價值誤當成  
23 契約價金組成，顯然無據。
- 24 (三)縱認報價單曾提及軟體帳號，亦僅為附隨優惠之安排。惟履  
25 約過程中，原告主動要求以「客製化」方式處理軟體功能與  
26 需求，已非原先優惠方案之給付內容。再其後之軟體客製、  
27 功能是否符合需求、費用等權責分配等，均屬原告與第三方  
28 軟體公司間之交易與履約問題，被告暨非該客製契約之簽約  
29 當事人，亦未就客製成果負保證責任。原告以「軟體不符合  
30 需求」或「未取得軟體利益」作為向被告請求減少、返還30  
31 萬元之理由，屬將第三人履約風險不當轉嫁被告。

01 (四)被告於履約期間內，已提供線上輔導會議、制度規劃文件、  
02 經營會計制度導入之諮詢與推動建議等。原告如認顧問服務  
03 本身有何具體缺失，應就「顧問服務內容」具體指摘何處未  
04 履行、何處不符約定並負舉證責任。

05 (五)依雙方履約過程紀錄，被告就步驟8「內部創業計畫方  
06 案」、步驟9「方案確定」、步驟10「阿米巴制度編寫」，  
07 已於113年2月12日透過微信社群軟體交付相關檔案（核算方  
08 案、績效與門市加盟方案）。縱原告事後主張未收受或未留  
09 存，訴外人沈慶元老師亦已於114年7月1日再次透過電子郵件  
10 寄送完整成果物至原告電子信箱。

11 (六)反觀原告在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另行繞過被告與被告顧問/  
12 講師合作，違反系爭合約第8.4條（或同類禁止私下合作條  
13 款），已侵害被告之契約利益與商業秩序，是被告除否認原  
14 告主張外，另保留依契約及法律另行主張違約金、損害賠償  
15 （含提出反訴）之權利。

16 (七)綜上，原告請求減少價金30萬元，並無契約及法律之基礎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11年8月17日就稻盛氏（阿米巴）經營諮  
20 詢輔導【阿米巴經營體制建設諮詢、經營導航（PDAC）輔  
21 導】方案向原告報價150萬元，嗣兩造於111年10月26日共同  
22 簽立系爭合約暨諮詢專案實施規劃表，費用總額為150萬元  
23 ，且原告業已開立11張支票作為付款方式等事實，業據原告  
24 提出報價單、系爭合約暨諮詢專案實施規劃表、支票收訖簽  
25 回單等影件附卷可稽，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26 張為真正。

27 (二)觀之系爭合約第1.0條、6.2條及諮詢專案實施規劃分別約  
28 定：「乙方（即被告，下同）向甲方（即原告，下同）提交  
29 的『阿米巴經營體制建設提案書』所規定之內容（如附件：  
30 諮詢專案實施規劃表）。」「乙方提供諮詢服務的成果，甲  
31 方只能用於事先向乙方提供的甲方組織。如甲方超過前述範

01 圍將本諮詢服務成果使用於其他組織、甲方子公司及關聯公  
02 司時，應事先書面通知乙方其適用組織或公司以及使用內容  
03 等，並由甲乙雙方另行確定其使用方案。」「整體實施週  
04 期：4個月。諮詢：體系建構（3個月）+體系運用（1個  
05 月）。軟體：開發部署（1.5個月）\*與體系建構同步進  
06 行」等內容；上開諮詢專案實施規劃（甘特圖）（見桃簡卷  
07 第10頁）則記載被告應為原告作業、溝通、推進「組織、內  
08 部交易模式」、「績效制度方案」、「內部創業計畫方  
09 案」、「方案確定」、「軟體導入」等，足認系爭合約係重  
10 視由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即為原告規劃建設「阿米巴經營體  
11 制」，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

12 (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13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  
15 第1項、第231條第1項各有明文。而民法第227條所謂之不完  
16 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  
17 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又是否符合債務本旨，應就各個  
18 債之關係，綜合當事人訂約之目的、給付之性質、交易之習  
19 慣及誠實信用原則等，就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112年  
20 度台上字第1295號民事判決參照）。凡未依債務本旨之給  
21 付，違反雙方訂約目的，將無法滿足債權之狀態，即屬不完  
22 全給付。而債務本旨之判斷，無法與契約義務發生之契約分  
23 離，應自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及其表彰於約定之契約目的詳為  
24 探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19號民事判決參照）。  
25 再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  
26 與從給付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債之關係所固有、必  
27 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除主給付義務  
28 外，尚有所謂從給付義務，其僅具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  
29 其存在目的，不在於決定債之關係之類型，而是在確保債權  
30 人之利益能夠獲得最大的滿足。是若從給付義務之違反，若  
31 致主給付義務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即構成不完全給付。經

01 查：

- 02 1.觀之卷附報價單（見桃簡卷第7頁）內容，可見被告除應提  
03 供原告「阿米巴經營體制建設諮詢」、「經營導航（PDCA）  
04 輔導」，另記載「優惠內容：1.加贈9個月每月一天的「經  
05 營導航（PDCA），價值：54萬」。2.提供第一年經營會計軟  
06 件帳號5個（買斷型），價值：30萬。3.諮詢費用採分期模  
07 式】等語，顯見被告係為使原告契約利益及前述承攬目的得  
08 以實現，始特別與原告約定由被告提供價值30萬元之系爭軟  
09 件帳號與原告使用，故系爭軟件帳號之移轉乃構成系爭合約  
10 約定之「從給付義務」。換言之，即被告除負有作業、溝  
11 通、推進原告「組織、內部交易模式」、「績效制度方  
12 案」、「內部創業計畫方案」、「方案確定」、「軟體導  
13 入」之「主給付義務」外，並負有提供系爭軟件帳號移轉予  
14 原告使用之「從給付義務」甚明。
- 15 2.本件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期日自陳其未依上開約定提供系爭  
16 軟件帳號與原告，此項從給付義務之違反，構成不完全給  
17 付。被告雖另辯以：原告主動要求以「客製化」方式處理軟  
18 體功能與需求，已非原先優惠方案之給付內容等語，然被告  
19 就此部分未舉證以實其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已  
20 明示其非系爭軟件帳號開發或提供之當事人，亦未負責軟體  
21 交付、維護或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顯見迄今仍拒  
22 絕履行交付系爭軟件之義務，原告自得直接請求因被告不履  
23 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參以被告既在報價單上記載系爭軟件帳  
24 號（買斷型）價值30萬元，乃係被告藉由優惠或其他活動方  
25 式，而得與原告發生接觸洽談機會，並以各式說法引發原告  
26 與之訂立系爭合約，足見被告已就成本為考量，則原告請求  
27 被告賠償未交付系爭軟件之損害即30萬元，為有理由。
- 28 3.至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內部創業計畫方案」、「方案確  
29 定」、「阿米巴制度編寫」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  
30 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至30頁）。而  
31 原告就此未舉反證證明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故原告

01 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併此指明。

02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1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請求權，核屬無  
12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  
13 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4 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見桃簡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30萬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1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  
26 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之宣告。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玟 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廖于萱